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ST高斯　　公告编号：2026-028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18日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3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华山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8人，代表股份53,091,8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630%。

其中：通过现场有效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45,679,6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285%。

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158人，代表股份7,41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4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5人，代表股份12,971,1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02%。

其中：通过现场有效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5,558,9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57%。

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中小股东158人，代表股份7,41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45%。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提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78,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2%；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57,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4%；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60,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3%；反对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8%；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39,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56%；反对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78,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2%；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57,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4%；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78,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2%；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57,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4%；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2.04 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78,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2%；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57,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4%；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78,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2%；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57,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4%；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2.06 限售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60,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3%；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39,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56%；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弃权1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5%。

2.07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78,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2%；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57,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4%；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2.0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78,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2%；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57,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4%；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2.09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78,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2%；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57,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4%；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78,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2%；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57,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4%；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78,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2%；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57,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4%；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4、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60,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3%；反对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8%；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39,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56%；反对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78,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2%；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57,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4%；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6、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78,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2%；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57,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4%；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7、审议《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78,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2%；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57,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4%；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8、审议《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78,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2%；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57,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4%；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9、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78,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2%；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57,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4%；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10、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78,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2%；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57,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4%；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78,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2%；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57,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4%；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1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78,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2%；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57,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4%；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表决结果：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13、审议《关于拟聘任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79,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1%；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58,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1%；反对1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4、审议《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77,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3%；反对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956,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5%；反对1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中明　龙斌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3月18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一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于2026年3月1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富林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半导体热电整机产品产能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节余募集资金6,100.30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净额及尚未支付的款项，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半导体热电整机产品产能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本次节余金额为6,100.30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净额及尚未支付的款项，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半导体热电整机产品产能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节余募集资金6,100.30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净额及尚未支付的款项，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34,435.66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0,757.47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3月29日

2021年2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52号）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6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44,356,6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发行登记费用以及其他交易费用36,781,931.54元（不含税）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07,574,668.46元。上述资金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1]0500004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富信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调整前为50,290.88万元，根据公司实际发行结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757.47万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	13,838.90	13,838.90	13,838.90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半导体热电整机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15,905.68	11,372.27	11,372.27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46.30	5,546.30	5,546.30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	–	–
合计		50,290.88	30,757.47	30,757.47	–

根据《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追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公司募投项目调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	13,838.90	16,557.10	13,838.90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富信热电器件科技有限公司	容桂华口居委会华发路以东、昌业路以南地块、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二路20号	2026.3.31
2	半导体热电整机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15,905.68	17,806.15	11,372.27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桂华口居委会华发路以东、昌业路以南地块	2026.3.3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46.30	9,968.06	5,546.30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桂华口居委会华发路以东、昌业路以南地块	2026.3.31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	–	–	––	––
合计		50,290.88	44,331.32	30,757.47	–	–	–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结项募投项目投入进度、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投入进度、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结项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B	待支付的款项C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净额D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E=A-B-C+D
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	2026年3月18日	13,838.90	13,838.90	12,170.99	374.24	975.19	2,268.86
半导体热电整机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2026年3月18日	15,905.68	11,372.27	9,250.76	91.94	608.43	2,638.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6年3月18日	5,546.30	5,546.30	4,634.09	9.46	290.69	1,193.44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6,100.30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6,100.30万元			

注1：“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净额”为截至2026年2月28日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注2：“待支付的款项”包括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等，后续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最终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注3：“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节余金额，实际金额最终以募集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注4：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截至目前，公司已具备年产3300万片热电器件、900万套热电系统、200万台热电整机应用产品的生产能力，并在关键工艺技术与高效生产装备方面持续投入开发，配置了更加先进的研发设备及辅助仪器，进一步改善了研发环境。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并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优化方案，对各项资源进行优化配置，合理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因此募集资金形成节余。

2、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3、节余募集资金中还包含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等，合同尾款由于未到约定的付款阶段，在募投项目结项时尚未支付。募投项目结项后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项目尾款。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6,100.30万元（截至2026年2月28日，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净额及尚未支付的款项，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前，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将继续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款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项目仍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公司及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相应终止。

五、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半导体热电整机产品产能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节余募集资金6,100.30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净额及尚未支付的款项，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富信科技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决策和内部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99号5栋1单元14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79,999,999股。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人数（人）	代表股份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89	51,413,138	64.2664%
其中	现场投票	7	51,014,000	63.7675%
	网络投票	182	399,138	0.498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人数（人）	代表股份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84	1,379,138	1.7239%
其中	现场投票	2	980,000	1.2250%
	网络投票	182	399,138	0.4989%

3.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无法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参会，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1,335,838	99.8496%
反对	23,500	0.0457%
弃权	53,800	0.10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301,838	94.3950%
反对	23,500	1.7040%
弃权	53,800	3.9010%

2.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不含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1,279,051	99.7392%
反对	77,587	0.1509%
弃权	56,500	0.10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245,051	90.2775%
反对	77,587	5.6258%
弃权	56,500	4.0968%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242,151	97.4534%
反对	80,887	1.5037%
弃权	56,100	1.04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242,151	90.0672%
反对	80,887	5.8650%
弃权	56,100	4.0678%

与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公司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冯剑飞律师、何小炜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22G20260016-01 号

致：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观想科技”）委托，指派冯剑飞律师、何小炜律师（以下简称“本所承办律师”）参加公司2